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92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張程富即汭禾企業行

陳書得

一、債務人張程富即汭禾企業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22,271元，及其中286,873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張程富即汭禾企業行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書得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